

怎樣安排才恰當

高小組數學科第一名

新竹縣華興國民小學

作者：何燦軒、陳濬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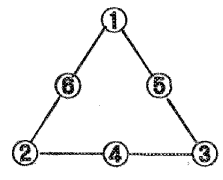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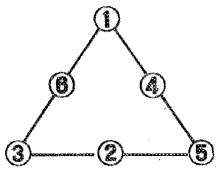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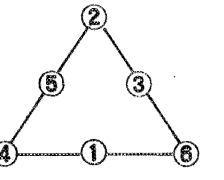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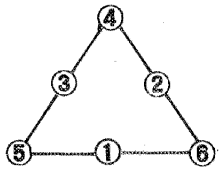
：林金玲、朱秀萍

指導教師：古富禎、陳智華

一、研究動機

數學課時，老師出了一道有趣的問題，他在黑板上寫了一串數字「1, 2, 3, 4, 5, 6」，要我們將這六個數字分別安排在一個三角形的三個頂點及三邊上，使每一邊（包含二頂點）的三個數字的和相等。

於是全班同學都在努力的拼湊，一旦發現答案，就公佈在黑板上，最後經過整理和剔除重複部分，我們得到了下面四種答案：

編號	1 ~ (一)	1 ~ (二)	1 ~ (三)	1 ~ (四)
種類				
每邊的和	9	10	11	12

這個問題給我們帶來了一股研究的興趣；在研究的過程中，發現了幾個問題。於是，在老師的指導下，我們對這些問題再做深入的探討，並找出答案。

二、研究過程

〔問題一〕：是不是任何六個數字都可以滿足老師的要求？

(一) 試試幾個不同的題目：

1. 何燦軒同學所提出的題目「1, 3, 5, 7, 9, 11」經過我們的討論，可以得到四種答案：

每邊的和	2 ~ (一)	2 ~ (二)	2 ~ (三)	2 ~ (四)
類				
每邊的和	15	17	19	21

2. 陳濬龍同學的題目「5, 10, 15, 20, 25, 30」

經過討論，也有四種答案：

編號	3 ~ (一)	3 ~ (二)	3 ~ (三)	3 ~ (四)
類				
每邊的和	45	50	55	60

3. 陳政弘同學的題目「7, 9, 10, 15, 18, 20」

研究結果，沒有人能提出正確答案。

4. 陳政銘同學的題目「2, 3, 5, 8, 12, 17」

研究後，也沒有正確答案。

(二) 綜合討論：

1. 在上面四位同學提出的問題中，只有何燦軒和陳濬龍同學的題目能滿足老師的要求。再經過詳細的觀察，我們發現他們的題目，都有一種共同的特性，也就是「每相鄰兩數的差都相等」。

如： 老師的 $\rightarrow 2 - 1 = 3 - 2 = 4 - 3 = 5 - 4 = 6 - 5 = 1$ 。

何同學的 $\rightarrow 3 - 1 = 5 - 3 = 7 - 5 = 9 - 7 = 11 - 9 = 2$ 。

陳同學的 $\rightarrow 10 - 5 = 15 - 10 = 20 - 15 = 25 - 20 = 30 - 25 = 5$ 。

2. 老師告訴我們，有這種特性的一串數字叫做「等差數列」，而它們的差分別是 1, 2, 5。至於陳政弘和陳政銘同學的題目中，每相鄰兩數的差並不完全相等，所以不是「等差數列」。

3. 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一種結果：「一個六項的等差數列，把這六

個數字分別安排在一個三角形的三頂點及三邊上，則一定可以得到四種『每邊三數的和都相等』的情形」。

〔問題二〕：能不能不用「拼湊」，而可以很快的找到答案？

(→)我們再把老師的題目和答案提出來研究。

1 題目是「1, 2, 3, 4, 5, 6」。

2 答案有四種，而每邊的和分別是9, 10, 11, 12。

(⇐)三角形三邊的總和是多少？

我們共看看編號1~(→)號的答案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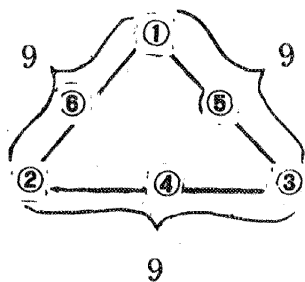
1 想法一：每邊的和是9，三邊總和是 $9+9+9=27$ 。

2 想法二：這四角形是由「1, 2, 3, 4, 5, 6」六個數字構成，所以三邊的和為 $1+2+3+4+5+6=21$ 。

3 上述兩種想法的結果不同，問題出在那裡？原來「想法一」中三邊的和是：

$$\begin{aligned} (9+9+9) &= (1+6+2) + (2+4+3) + (1+5+3) \\ &= 1+1+2+2+3+3+4+5+6 \\ &= (1+2+3) + (1+2+3+4+5+6) \\ &= (1+2+3) + 21 \end{aligned}$$

↑ 想法二的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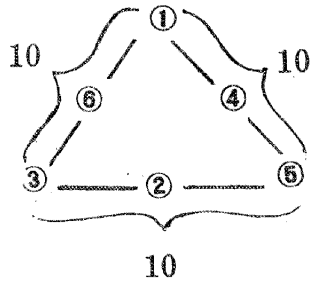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中1, 2, 3各重複算了一次，所以想法一的和會比想法二的和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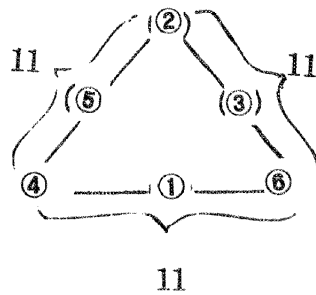
(⇐)以上述方法再來觀察編號1~(⇐), 1~(⇐), 1~(⇐)的答案。

$$\begin{aligned} (10+10+10) &= (1+6+3) + (3+2+5) + (1+4+5) \\ &= 1+1+2+3+3+4+5+5+6 \\ &= (1+3+5) + (1+2+3+4+5+6) \\ &= (1+3+5) + 21 \end{aligned}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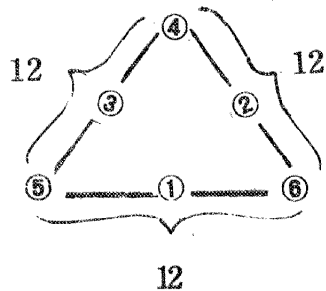
↑ 想法一重複計算的部份



$$\begin{aligned}
 (11+11+11) &= (2+5+4) + (4+1+6) + (2+3+6) \\
 &= 1+2+2+3+4+4+5+6 \\
 &= (2+4+6) + (1+2+3+4+5+6) \\
 &= (\underline{2+4+6}) + 21 \quad \text{想法一重複計算的部份}
 \end{aligned}$$



$$\begin{aligned}
 (12+12+12) &= (4+3+5) + (5+1+6) + (4+2+6) \\
 &= 1+2+3+4+4+5+5+6+6 \\
 &= (4+5+6) + (1+2+3+4+5+6) \\
 &= (\underline{4+5+6}) + 21 \quad \text{想法一重複計算的部份}
 \end{aligned}$$



(四)由以上的運算我們發現，想法一重複計算的數字(1, 2, 3)，(1, 3, 5)(2, 4, 6)(4, 5, 6)恰好分佈在每一個三角形的三頂點上，而它們分別是等差數列的「前三項」「奇數位項」「偶數位項」「後三項」。

(五)於是，我們有了秘訣：「一個六項的等差數列，若要達到老師的

要求，則只要將其『前三項』『奇數位項』『偶數位項』『後三項』分別置於三角形的頂點上，再適當的安排其他三數，就可以得到四種結果」。

〔問題三〕：三頂點的數找到以後，怎樣安排其他三數，使答案很快的出現？

(一)以何燦軒同學的題目爲例：「1, 3, 5, 7, 9, 11」：

先安排三頂點的數：

方 法	前 三 項	奇 數 位 項	偶 數 位 項	後 三 項
類				
型				

(二)我們先討論「前三項」這一部份的答案：

1. 把三角形同一邊兩頂點的數相加，得到三個和，這三個和所成的集合甲(4, 6, 8)中的元素要和這個數列中的另外三數所成的集合乙(7, 9, 11)中的元素一對一的相加，而且和相等；唯一的方法是「 $4+11=15$ 」

$$\text{「 } 6+9=15 \text{」}$$

$$\text{「 } 8+7=15 \text{」}$$

也就是說：甲集中最大的元素+乙集中最小元素

甲集中次大的元素+乙集中次大元素

甲集中最小的元素+乙集中最大元素

前 三 項	$1+3=4$	\Rightarrow	甲	+	乙	$=15$	奇 數 位 項	$1+5=6$	\Rightarrow	甲	+	乙	$=17$				
	$1+5=6$													4	11	6	11
	$3+5=8$													6	9	10	7
			8	7	$=15$		$5+9=14$		14	3	$=17$						

偶		⇒	甲	乙		後		甲	乙	
數	3+ 7=10		10	+ 9	=19	三	7+ 9=16	16	+ 5	=21
位	3+11=14		14	+ 5	=19	項	7+11=18	18	+ 3	=21
項	7+11=18		18	+ 1	=19	項	9+11=20	20	+ 1	=21

2 其他三類型「奇數位項」「偶數位項」「後三項」的做法也是同樣的。

(三)結果：三頂點的數安排好後，數列另三數中「最小」的，放在「二頂點和最大」的中間。三數中「次大」的，放在「二頂點和次大」的中間。三數中「最大」的，放在「二頂點和最小」的中間，就可以順利得到答案。

[問題四] 每種題目有四個答案，四個答案每邊的和之間有什麼關係？

(一)回頭觀察已經做過的題目：

- 1 老師的題目，每邊的和分別是：9，10，11，12。
- 2 何同學的題目，每邊的和分別是：15，17，19，21。
- 3 陳同學的題目，每邊的和分別是：45，50，55，60。

(二)每一種題目的四種和也是「等差數列」

$$10 - 9 = 11 - 10 = 12 - 11 = 1$$

$$17 - 15 = 19 - 17 = 21 - 19 = 2$$

$$50 - 45 = 55 - 50 = 60 - 55 = 5$$

它們的差數分別是 1，2，5，和原題目等差數列的差完全相同。

三、結 論

(一)一個有六項的等差數列，把數列中的六個數字分別安排在一個三角形的三頂點及三邊上，則一定可以得到四種「每邊三數的和都相等」的情形。

(二)若要達到上面的要求，則只要將數列中的「前三項」「奇數位項」「偶數位項」「後三項」分別置於三角形的三頂點上；再將數

列中另外三數依下列方法安排，就可以順利的得到答案。

三數中「最小」的，放在「二頂點和最大」的中間

三數中「次大」的，放在「二頂點和次大」的中間

三數中「最大」的，放在「二頂點和最小」的中間

- (\Rightarrow)每個數列有四種安排的方法，每種方法的三角形三邊的和都相等。
而這四種「和」的集合也是一「等差數列」，它相鄰兩項間的差和原來數列的差相等。

評 語

- (\rightarrow)能由數學習作中的題目加以推廣，自己找出題目來作。
(\rightarrow)已作的結果，表達清楚，解法生動。
(\rightarrow)但進一步的推廣未能作出來，是其缺點。